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為協助各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規劃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，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，讓國際人才之學術能量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，並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本點未修正。
<p>二、申請資格：<u>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、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、公共性檢核）補助款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。</u></p>	<p>二、申請資格： (一)預核名額：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補助款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。 (二)申請名額：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）補助款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。</p>	<p>一、自一百零九年起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新增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、公共性檢核兩項，爰配合修正要點。 二、鑒於「預核名額」與「申請名額」之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一致，無區別之必要，爰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。</p>
<p>三、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，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；其資格如下： (一)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2.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</p>	<p>三、學校延攬之國際頂尖人才，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；其資格如下： (一)玉山學者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十年以上，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，並有領導學術或產業研究團隊之經驗。 2.曾獲得諾貝爾獎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、國際重要</p>	本點未修正。

<p>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</p> <p>3.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</p> <p>(二)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2.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 3.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 <p>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，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(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)或退休人員；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。</p>	<p>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。</p> <p>3.近五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。</p> <p>(二)玉山青年學者指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五年以上，並具有發展潛力。 2.有執行重大研究計畫之經驗。 3.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。 <p>前項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，不得為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專任人員(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)或退休人員；且不得再請領經費來源為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補助經費之彈性薪資。</p>	
<p>四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(一)玉山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 2.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(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、以短期交流 	<p>四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(一)玉山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五百萬元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依比例核給。 2.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三年，若屬短期交流人員，依實際服務時間比例核給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(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等)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(以專任教師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最高給付商務艙機票款、以短期交流 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)。</p> <p>(二)玉山青年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，一次核定五年。 2.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五年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（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）。 <p>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</p>	<p>方式聘任之玉山學者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)。</p> <p>(二)玉山青年學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法定薪資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，一次核定五年。 2.提供每年至多一百五十萬元之行政及業務費，一次核定五年；前述費用得用於行政助理人事費（包括薪資、勞健保及退休金或離職儲金）、教學及研究之業務費等，並得支用玉山青年學者本人每年來回一趟機票款（給付經濟艙機票款，並核實報支）。 <p>前項費用全數為經常門，其餘未規定事項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				
<p>五、學校應配合事項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199 1283 611 2000"> <tr> <td data-bbox="199 1283 263 1715">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</td> <td data-bbox="263 1283 454 1715">玉山學者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283 611 1715">玉山青年學者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99 1715 263 2000">聘任方式</td> <td data-bbox="263 1715 454 2000">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</td> <td data-bbox="454 1715 611 2000">編制內專任教師</td> </tr> </table>	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	玉山學者	玉山青年學者	聘任方式	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	編制內專任教師	<p>五、學校應配合事項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654 1283 1066 2000"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283 718 1715">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</td> <td data-bbox="718 1283 909 1715">玉山學者</td> <td data-bbox="909 1283 1066 1715">玉山青年學者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654 1715 718 2000">聘任方式</td> <td data-bbox="718 1715 909 2000">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</td> <td data-bbox="909 1715 1066 2000">編制內專任教師</td> </tr> </table>	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	玉山學者	玉山青年學者	聘任方式	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	編制內專任教師	<p><u>因應社會各界關注本計畫核定情形，基於資訊公開之原則，嗣後確定聘任之學者，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。</u></p>
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	玉山學者	玉山青年學者												
聘任方式	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	編制內專任教師												
學者類型 / 配合事項	玉山學者	玉山青年學者												
聘任方式	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： 1.編制內專任教師。但聘任時年齡超過	編制內專任教師												

	六十五歲者，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。 2.短期交流教研人員，聘期應至少三年，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。			六十五歲者，得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。 2.短期交流教研人員，聘期應至少三年，每年至少在學校服務三個月以上。		
團隊合作	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；團隊成員，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。	無限制		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共同執行教學或研究計畫；團隊成員，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。	無限制	
法定薪資待遇	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，包括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。			提供不低於國立大學教師同職級之法定薪資待遇，包括本俸、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加給。		
支持性措施	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與其親屬機票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述措施所需經			提供教學或研究所需經費與設備、行政或教學研究助理人事費、教師與其親屬機票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述措施所需經		

	費，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；相關支用基準，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。		費，學校得自籌經費及運用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；相關支用基準，依學校規定或政府部門補助經費之規定辦理。	
聘任期限與公告	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；超過期限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 <u>確定聘任之學者，本部將公告名單於本計畫網頁。</u>	聘任期限	學校應於次一學年度八月一日前完成聘任程序；超過期限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	
<p>六、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，<u>得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</u>；其申請作業如下：</p> <p><u>(一)名額分配方式：</u></p> <p><u>1.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、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、公共性檢核）及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名額將不退還學校。</u></p> <p><u>2. 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各校之預核名額，學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。</u></p> <p><u>(二)審查方式：</u></p> <p>1. 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，一年審查一次。</p>		<p>六、符合第二點資格之學校，得依預核名額及申請名額之方式，向本部申請經費補助；其申請作業如下：</p> <p>(一)預核名額：</p> <p>1. 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研究中心之各領域及經費比重，按級距核給學校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預核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退還學校，並作為下次申請使用。</p> <p>2. 審查方式：</p> <p>(1) 計畫採隨到隨審。</p> <p>(2) 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</p>		<p>一、自一百零九年起，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新增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、公共性檢核兩項，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。</p> <p>二、鑒於「預核名額」與「申請名額」之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一致，無區別之必要，爰刪除預核名額之申請方式；惟一百零九年以前本部核予之預核名額，各校仍得持續使用至名額用罄為止。</p> <p>三、為契合產業成就貢獻特性，第四款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之審查通過標準，除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外，並明列其應符合之條</p>

<p>2.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</p> <p>(三)審查重點：</p> <p>1.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（學術之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）。</p> <p>2.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：</p> <p>(1)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。</p> <p>(2)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。</p> <p>(3)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。</p> <p>(4)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。</p> <p>3.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開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。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、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亦請特別敘明)。</p> <p>4.提供待遇之合理性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；並請學校</p>	<p>家匿名審查。</p> <p>(二)申請名額：</p> <p>1.名額分配方式：依高教深耕第一部分（落實教學創新、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）經費，按級距核給學校申請單位額度；前述單位額度計算方式，玉山學者為一個單位、玉山青年學者為三分之一個單位；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不通過者，其申請名額之單位額度，將不退還學校。</p> <p>2.審查方式：</p> <p>(1)配合學校學年學期運作，一年審查一次。</p> <p>(2)設置審查委員會，並依領域設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理學、醫學、工學、生命科學及農學六類科，並置各類科召集人，由該各類科召集人推薦學者專家匿名審查。</p> <p>(三)審查重點：</p> <p>1.延攬人選過去經歷表現（學術之重要貢獻、曾獲得之學術獎勵情形、重要之學術研究成果、個人履歷及著作清單等）。</p> <p>2.延攬人選未來研究主題與校務發展之連結及預期效益：</p> <p>(1)學者研究規劃及目標。</p> <p>(2)學者研究主題內容及其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。</p> <p>(3)研究工作之具體作法。</p> <p>(4)預期成效(預計可達到量</p>	<p>件(擇一)：</p> <p>(一)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，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重要影響力。如：國家所缺乏之人才，可將國內產業向上提升者。</p> <p>(二)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，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，並加入產(企)業團隊合作。</p>
---	---	---

<p>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。</p> <p>5.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，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若為玉山青年學者，無需填寫)。</p> <p>(四)審查通過標準：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，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，<u>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</u></p> <p><u>1.其專業技術應具「國際競爭力」，或對國家產業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力。</u></p> <p><u>2.其專業技術可結合學校或地方既有特殊優勢，由學校提供配套措施，並加入產(企)業團隊合作。</u></p>	<p>化或質化之具體成果)。</p> <p>3.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條件(例如研究經費與設備、研究助理人事費、住宿與搬遷費、子女教育協助事項等；前開措施所需經費，學校可自籌經費及運用政府部門補助經費方式籌措)。如有與企業合作提供實驗設備、共組研發團隊或挹注經費等相關配套措施，亦請特別敘明)。</p> <p>4.提供待遇之合理性(例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非法定薪資待遇額度之評估方式、申請補助行政及業務費額度及用途；並請學校一併說明提供法定薪資狀況)。</p> <p>5.團隊合作建立規劃情形(聘請對象若為玉山學者，應與校內教研人員共同組成團隊，團隊成員應包括校內副教授職級以下成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；若為玉山青年學者，無需填寫)。</p> <p>(四)審查通過標準：玉山學者之學術能量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學術獎」學術標準、玉山青年學者應達到或具有獲科技部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學術標準或潛力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，應至少達到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之基準。</p>	
<p>七、計畫執行考核：</p> <p>(一)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、</p>	<p>七、計畫執行考核：</p> <p>(一)玉山學者以三年為一期、</p>	<p>配合每年審查作業時程，第二期申請案修正為於現任玉山學者及玉</p>

<p>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，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，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；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。</p> <p>(二)學校應於<u>現任</u>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，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，於聘期屆滿<u>前續予核定第二期補助。第二期申請案之名額，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。</u></p>	<p>玉山青年學者以五年為一期核定補助經費，學校應達成具體成果及質量化績效，並作為本部下期經費核定之參考依據；另每年應繳交該年度之績效報告。</p> <p>(二)學校應於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聘期屆滿前八個月函報成果報告，由本部送請專家學者匿名審查後，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核定。</p>	<p>山青年學者第一期之聘期屆滿前核定；另為提高學校申請意願，第二期申請案之名額，不列入本部當年度核予之申請名額計算。</p>
<p>八、其他事項：</p> <p>(一)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，得另訂校內規章。</p> <p>(二)經費撥付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<u>教育</u>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</p>	<p>八、其他事項：</p> <p>(一)學校依第五點規定應配合事項，得另訂校內規章。</p> <p>(二)經費撥付、支用及結報，應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於審查通過後至聘任期間，涉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違反法令行為者，本部得視其情事停止撥付補助經費。</p>	<p>爰引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其名稱應完整引用，爰修正第二款文字。</p>